

# 海南自贸港15%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政策阐述：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 适用条件：

自2023年1月1日起，享受海南自贸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满足下列条件：

1.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

2. 属于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所认定的人才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海南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施动态调整）。因职业特点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不满183天的航空、航运、海洋油气勘探等行业特定人员，在满足属于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所认定的人才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同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单位职工身份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障协定的国家中免缴人员除外）6个月以上（须包含本年度12月当月），并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且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可提供其他同等条件劳动人事关系证明材料的，由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提交申请并说明情况，经由海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评审认定通过后，可享受优惠政策。

2022年9月1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22〕31号，以下简称新办法），对2020年8月2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20〕41号，以下简称原办法）进行了修订。

与原办法相比，新办法主要修订内容为：

（一）将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紧缺人才基本认定条件，由“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调整为“累计居住满183天”，即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累计居住满183天的，不再需要在海南缴纳社保条件。同时针对因职业特点

无法达到“累计居住满183天”条件的航空、航运、海洋油气勘探等行业的特定人员设置兜底条款，符合一定条件时，也可享受优惠政策。

（二）新办法的高端紧缺人才认定部门为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新办法执行时间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新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即2024年汇算清缴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时，按照新办法认定享受资格。2023年汇算清缴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仍按照原办法认定。

新办法第三条规定了享受优惠政策的高端紧缺人才需同时满足的两个条件：

条件1：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

条件2：属于海南省各级人才管

理部门所认定的人才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海南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施动态调整）。

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确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名单后，定期提交给海南省税务局办理退税。

新办法第四条规定了因职业特点无法累计居住满183天也可享受优惠政策的特殊情形：

因职业特点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不满183天的航空、航运、海洋油气勘探等行业特定人员，享受优惠政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1：属于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所认定的人才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30万

元人民币以上（海南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施动态调整）。

条件2：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单位职工身份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障协定的国家中免缴人员除外）6个月以上（须包含本年度12月当月）。

条件3：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且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可提供其他同等条件劳动人事关系证明等材料。

符合上述条件的纳税人，需由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提出申请并说明情况，经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评审认定通过后，可享受优惠政策。有关申请要求由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另行解释。

## 权威解读：

### 应用案例：

#### 案例一：

海南某某文化工作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韩某：“我从事的是文化活动服务、创意策划服务行业，2021年来海南成立了工作室，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15%政策对于我们青年创业者来说，吸引力很大。就拿2022年度的缴税情况来对比，如果是在国内其他地区，我2022年取得的经营所得一共要缴纳个人所得税49.07万元，但是在海南自贸港享受了15%个税优惠之后，只需缴纳29.2万元，一年下来节省了约20万元的现金流，大大减轻了资金压力，也让我在海南立足扎根更有信心、更有底气！”

#### 案例二：

海南某某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刘某：“我们公司自2020年迁入海南经营，公司很多员工也一起来到海南工作，他们享受到了海南自贸港15%个税优惠，力度非常大。比如公司某高管如果年度综合所得税前收入为100万元人民币，过去约应缴税19.4万元，享受政策后能少缴7.4万元；如果年度综合所得税前收入为200万元，过去约应缴税62.8万元，享受政策后能少缴35.8万元。如果收入更高优惠力度还会更大。这是我们公司来海南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海南15%个税政策优惠也可以成为我们公司招揽人才的优势。”

#### 案例三：

海南某集团党委书记兼董事长在某次调研座谈时，对海南税务系统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优化营商环境的成效频频点赞：“自贸港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双15%’的税收优惠政策力度大、吸引力强，从我得到的信息反馈，很多企业和高管、高收入人群已经享受到政策带来的红利，我也见证了办税服务的变化，感受到了营商环境的改善。”

手账划重点①  
《人才个人所得税最高15%》截图



扫码看  
手账划重点①  
《人才个人所得税最高15%》

# 鼓励类企业实施15%企业所得税政策

## 权威解读：

### 一、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具体适用，企业可通过什么渠道进行咨询？

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改部门制定和解释，2022年12月海南省发改委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界定指引》（琼发改产业〔2022〕885号），对鼓励类产业目录条目进行了进一步解读。若企业在判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鼓励类产业目录项目时存在疑问，可通过海南省发改委官方网站的“鼓励类产业”专栏或者“海南发改”微信公众号的“鼓励类产业”专栏进行政策咨询。

### 二、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企业和税务部门存在不同意见应如何解决？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发改地区规〔2021〕0120号）的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如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该《目录》，由省税务部门提请省发改委就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项目出现争议时，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异议，由税务部门

提交省发改委界定并出具意见。

### 三、对于新增享受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税务部门如何开展辅导？

在企业首次预缴申报享受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后，税务机关将对企业开展事中辅导，对企业是否符合实质性运营开展政策宣传辅导、风险提示提醒。对于存在瑕疵且主动配合的企业，及时辅导企业调整完善，引导企业合法合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四、对新设立企业，从业人员在海南累计居住满183天如何判定？企业是否需要提供机票、船票等资料以备审核？

企业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名（含）至30名（含）从业人员在海南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183天。企业聘用在海南自贸港累计居住满183天的员工，即使该员工当年在企业任职受雇时间不足183天，该员工仍符合实质性运营标准中要求的“从业人员在海南自贸港累计居住满183天”，但同一从业人员不得重复计入多家企业的从业人员数。举例说明：

某企业2023年5月设立，其中从业人员甲、乙、丙入职时间分别为2023年5月、7

月和9月，甲、乙、丙当年均在海南自贸港累计居住满183天，虽然乙、丙下年入职但由于其累计居住时间达标，因此上述3名从业人员均满足当年在海南自贸港居住累计满183天。

企业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且实际经营期不足半年的，居住累计满183天的标准，按实际经营期的天数减半计算。计算及举例详见《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2022年第5号）政策解读第五点。

自2023年度汇算清缴起，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填报企业符合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从业人员信息，税务部门通过与公安部门交换信息，核实从业人员在海南自贸港累计居住天数，暂不需要企业提供机票、船票等资料。

### 五、对企业是否实质性运营，税务部门和企业存在不同意见应如何解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公安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单位）实质性运营争议协调解决办法的通知》（琼市监〔2023〕40号）已于2023年5月正式印发，企业和主管税务机关对于企业实质性运营存在争议，企业可向省（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六、某公司在海南自贸港某市县注册登记成立，后来由于业务需要实际办公地点迁移到海南自贸港另一市县，企业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在实质性运营核查中是否将该公司认定为不符合实质性运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2022年第5号）的规定，企业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且无法联系或者联系后无法提供实际经营地址，视为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税务部门不会因为企业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认定企业不符合实质性运营。但税务机关开展实质性运营核查工作，纳税人应配合提供实际生产经营地址。

## 应用案例：

#### 案例一：

某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在海口进行工商注册登记，为内资企业，公司主要业务是动力煤的国内销售，在海南自贸港实质性运营。2023年，该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亿元，年利润总额1000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按25%税率计算，全年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为250万元。由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第45项为“大宗商品贸易”，且省发改委制定的《大宗商品贸易限定品类清单》品目中包括“动力煤”，因此，企业可以享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15%优惠政策，全年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为150万元，减免企业所得税100万元。

#### 案例二：

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在三亚进行工商注册登记，为内资企业，公司主要业务是提供社区物业服务，拥有各类员工200余名，在海南自贸港实质性运营。2023年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年利润总额400万元，按25%税率计算，全年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为100万元。由于物业服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四十二条“其他服务业”第2项“物业服务”。因此，企业可以享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15%优惠政策，全年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为60万元，减免企业所得税40万元。

#### 案例三：

某国际商务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在三亚进行工商注册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主要业务是提供国际贸易涉税咨询服务，在海南自贸港实质性运营。2023年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000万元，年利润总额800万元，按25%税率计算，全年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为200万元。由于税务咨询服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449.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商务、会计、税务咨询服务”。因此，企业可以享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15%优惠政策，全年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为120万元，减免企业所得税60万元。

## 手账划重点②

《鼓励类企业实施15%企业所得税》截图



扫码看  
手账划重点②  
《鼓励类企业实施15%企业所得税》

（整理本报记者 李梦瑶）